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冀研推長期護理保險，應對老齡化社會挑戰

為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挑戰，保障失能人士的基本照護需求，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推行長期護理保險，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護體系。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被視為健全社會保障體系的“第六險”，為失能人員的基本生活照料與相關醫療護理提供服務或資金保障的社會保險制度，有助破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困境。

事實上，我國自2016年已啟動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試點地區從15個拓展至92個，制度覆蓋人群達3.08億，基金累計支出超過1,000億元，惠及逾330萬失能人員，體現了相關制度的可行性與有效性。隨著近日中央發布《關於加快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的意見》，標誌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正式從局部試點轉向全國推行，並預計到2028年底，覆蓋全民、統籌城鄉、公平統一、安全規範、可持續的長期護理保險制度將基本建立。

本澳現行的長者保障體系主要依靠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中的第一層基本社會保障及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針對長期失能照護的專項社會保障機制仍然缺乏。關於醫療照護方面的保障，居民只能通過私人保險支撐，但對於經濟能力有限的居民及其家庭，未必能負擔私人保險費用。當前政府有提供資助院舍、日間護理等設施及服務，但相關供給仍然有限。再者，隨著本澳老齡化趨勢加劇，未來對醫療保健、長期照護等服務需求勢必增加。借鑒國家試行及落實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的經驗，本澳也需要前瞻性地籌備與研究相關制度的可行性，為應對超老齡化社會、健全社會保障體系做好準備。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數據，2025年底本澳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已

達105,200人，佔總人口比例15.3%，老年人口撫養比率已由2015年的15.1%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36.8%，即從“6.6人贍養1名長者”上升至“2.7人贍養1名長者”。在此背景下，社會、家庭及個人的撫養負擔都將不斷增加，當局會否借鑒內地各省市在分步實施的成功路徑，啟動關於在本澳建立長期護理保險或類似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或試行工作？

2. 《關於加快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建立單位、個人、政府、社會等多元籌資渠道，並明確長期護理保險費率統一控制在0.3%左右。因此，會否參考上述意見內容，研究以包括社保或財政補貼、企業及個人共同繳費、公共或私人承保等多元方式，為經濟能力有限的居民，構建制度穩健、費率可負擔的長期護理保險或類似制度的籌資模式？
3. 除了通過保險方式支持長期護理，能否在本澳社保制度或對弱勢群體的幫扶措施中，提供長期照護的相關津貼，例如參考香港“護老者津貼計劃”、“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支持有長期護理需求的家庭自行選擇合適的照護服務，減輕生活與照顧負擔？